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赤峰市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赤政办发〔2025〕16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委办局，各企事业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赤峰市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5年5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赤峰市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　则 4

1.1 编制目的 4

1.2 编制依据 4

1.3 适用范围 4

1.4 工作原则 5

1.5 风险分析 6

1.6 事故分级 6

1.7 分级应对 6

1.8 响应分级 6
1.9 应急预案体系 7
2 组织机构体系及职责 7
2.1 市级应急指挥机构 7
2.2 旗县级应急指挥机构 8
2.3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指挥机构 8
2.4 应急专家组 8
3 预防、监测与预警 9
3.1 预防 9
3.2 预警 9
3.3 预警发布 10
3.4 预警响应措施 11
4 应急处置 12
4.1 信息报告 12
4.2 先期处置 13

4.3 分级响应 14
4.4 应急处置重点 17
4.5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19
4.6 应急结束 20
5 后期处置 20
5.1 善后处置 20
5.2 保险理赔 21
5.3 总结与评估 21
6 保障措施 21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21
6.2 应急支援与保障 21
6.3 技术支持保障 24
6.4 宣传、培训和演练 24
6.5 监督检查 25
7 附 则 25
7.1 预案制定 25
7.2 预案管理与更新 25
7.3 预案解释 26
7.4 预案实施时间 26
附件 26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的重要论述及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工作主线，全面规范赤峰市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程序，建立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及时响应、反应灵敏的应急管理工作机制，切实提高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灾难的防范应对能力，及时有效开展事故应急救援，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使事故发生后能迅速、有效、有序实施救援，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煤矿安全规程》（2022 版）、《内蒙古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内蒙古自治区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赤峰市人民政府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基础上，编制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赤峰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下列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对工作：

（1）较大及以上煤矿生产安全事故；

（2）超出旗县区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煤矿生产安全事故；

（3）跨旗县区行政区域范围的煤矿生产安全事故；

（4）市委、市人民政府领导有重要批示，社会影响较大的煤矿生产安全事故。

1.4　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的重要论述及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统筹好发展和安全的关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切实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努力减少事故灾难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加强应急救援人员安全保障，充分发挥专业救援力量的骨干作用。

——坚持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在市委、市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处置以属地人民政府为主，各级各有关部门按照法定职责，负责职责范围内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工作。发生事故的煤矿企业是事故应急救援处置的第一响应者，旗县区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分级响应原则及时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坚持依靠科学，民主决策。发挥专业技术人员作用，为事故应急救援指挥提供技术支撑和决策参考。采用先进的应急救援装备和技术，提高应急救援能力。依法规范应急救援工作，确保应急救援预案的权威性、科学性、高效性和可操作性。

——坚持预防为主，平战结合。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应急救援与事故预防工作相结合。做好常态下风险评估、预警预测和预防性安全检查。做好应对事故

灾难的思想、物资、队伍和技术准备，加强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做到常备不懈。

1.5 风险分析

我市煤矿集中分布在元宝山区。事故类型及风险隐患主要有瓦斯、煤尘爆炸、冒顶片帮事故、边坡坍塌事故、水害事故、中毒窒息事故、火灾事故、爆破事故、提升、运输、机电事故等。

1.6 事故分级

根据事故的伤亡人数、经济损失、影响程度，将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划分为四个等级：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事故分级标准见附件1）。

1.7 分级应对

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坚持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的原则。特别重大、重大事故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组织应对。较大、一般事故分别由市人民政府、旗县区人民政府组织应对。当涉及跨旗县区行政区域或超出旗县区人民政府应对能力时，由市人民政府组织应对。涉及跨盟市行政区域的，超出市人民政府应对能力的，市人民政府在做好先期处置的同时，立即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及自治区相关部门提供支援或组织应对。

1.8 响应分级

市级应急响应分为一级（特别重大事故）、二级（重大事故）、三级（较大事故）、四级（一般事故），一级为最高级别。按照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分级标准，启动一级响应，由市委、市人民政府决定；启动二级、三级响应，由市人民政府决定；启动四级响应，

由市应急管理局决定；对于事故本身比较敏感、引发舆论热议，或者发生在重点地区、重要会议及重大活动期间的，可视情报批提级启动。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损失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1.9 应急预案体系

赤峰市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由本预案、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和单位制定的应急预案、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制定的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煤矿企业应急预案以及为应急预案提供支撑的工作手册和特殊事件行动保障方案组成。

2. 组织机构体系及职责

2.1 市级应急指挥机构

在市委、市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成立市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组织指挥和协调全市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市指挥部组成及工作职责见附件2）

市指挥部下设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指挥部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

市指挥部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在组织先期处置的旗县区人民政府现场指挥机构的基础上，根据应急处置需要调整或设立。现场指挥部的主要职责：设立应急救援工作组，研判事故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的危害，组织制定并实施应急救援方案，决定采取控制、平息事态的应急处置措施，负责组织指

挥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协调、指挥有关单位和人员参加现场应急救援；及时报告应急处置和救援进展情况，根据事故现场情况提出处置建议和支援请求。（市现场指挥部组成及工作职责见附件3）

2.2 旗县级应急指挥机构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结合本地区实际，建立健全应急指挥机构，组织领导、指挥协调本地区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对工作。发生一般事故，由事发地旗县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应急处置。视情况由市指挥部有关领导和成员单位到现场督促指导事发地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协调调度应急队伍、专家和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各旗县区指挥体系应参照市级指挥架构设置，确保科学安全、高效有序应对一般事故，以及较大及以上事故发生后的先期处置；应当结合实际，对事故防范应对工作的职能职责予以细化明确。

2.3 煤矿企业应急指挥机构

煤矿企业应当成立应急指挥机构，作为事故的第一响应机构，加强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责任制，采取预防和预警措施，健全应急机制，编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人员和物资，做好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事故发生时，煤矿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立即采取先期处置措施，积极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善后工作和事故配合调查工作。

2.4 应急专家组

市、旗县区两级组织指挥机构根据需要成立煤矿生产安全事

故应急专家组，为灾情研判、应急救援、恢复重建、修订完善应急预案提供技术支持。专家组可直接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协助事故现场指挥部分析研判事故原因，判断事故发展趋势、危害程度，提出应急救援措施和建议，为现场指挥部决策提供依据方案。

3. 预防、监测与预警

3.1 预防

煤矿企业按照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和自治区相关规定，对重大风险进行严格管控，对重大事故隐患及时进行整治消除，建立重大事故隐患整治档案，并按规定将有关材料报送当地旗县区应急管理部门备案（央企煤矿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对可能引发事故的重大风险进行监控和分析，采取有效防范措施。

市、旗县区应急管理部门及时掌握辖区内煤矿企业基本状况，建立辖区内煤矿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煤矿企业根据可能发生的事故灾害类型及危害程度，建立本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及时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市、旗县区应急管理部门根据重要时间节点、气候变化、市场形势、重要生产工艺等主客观条件，定期分析、研判可能导致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风险隐患，研究制定应对方案，及时部署煤矿企业采取有效防范措施，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报送重大事故隐患。

3.2 预警

当发生高温、暴雨、地震、地质灾害等自然灾害或其他可能出现煤矿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险情的情况时，负有煤矿企业监管职

责的各级部门应当对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危害强度、影响范围以及次生事故进行综合研判，确定预警级别。

根据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影响范围和发展趋势，预计可能发生的事故等级，预警级别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

红色预警（一级）：预计将要发生特别重大事故，事件会随时发生，事态正在不断蔓延。

橙色预警（二级）：预计将要发生重大以上事故，事件即将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黄色预警（三级）：预计将要发生较大以上事故，事件已经临近，事态有扩大的趋势。

蓝色预警（四级）：预计将要发生一般以上事故，事件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

3.3 预警发布

3.3.1 发布权限

事故发生地应急管理部门分析评估确认煤矿生产事故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立即发布预警信息，并及时向上一级主管部门报告。红色和橙色预警由市人民政府按程序发布，宣布有关地区进入预警期；黄色和蓝色预警由市应急管理局提出预警建议，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市应急管理局按程序发布。当事故威胁已经消除，按照发布权限及时解除预警，终止预警期。

3.3.2　发布内容

预警信息主要包括：发布单位、发布时间、可能发生事故的类别、可能影响范围、预警级别、警示事项、事态发展、相关措施、咨询电话等。解除事故预警信息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解除单位名称、事故预警等级和解除时间。

3.3.3　发布途径

预警信息的发布和调整要充分发挥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作用，通过广播、电视、手机、报刊、通信与信息网络、警报器、宣传车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和学校等特殊场所以及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通知方式。

3.4　预警响应措施

预警信息发布后，预警区域内各单位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发生事故或降低事故危害，煤矿企业加强检查监测积极做好防范应对工作，市指挥部办公室及各旗县区指挥部采取以下措施：

（1）分析研判。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及专业技术人员及时进行分析研判，根据事故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以及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级别，制定相应防范应对措施。

（2）值班值守。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严格落实常态化值班值守制度，确保通信畅通。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加强对突发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3）防范处置。在涉险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利用各种渠道告知公众避险，提前疏散、转移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

安置，必要时实施交通管制，封闭危险区域和道路。

（4）应急准备。组织指挥部成员单位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应急救援队伍、特定人员做好参加应急响应的准备，视情况预置有关队伍、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

（5）舆论引导。向社会公布突发事件信息，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和突发事件预测信息的分析评估结果，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采取特定措施避免或者减轻危害的建议、劝告。加强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4. 应急处置

4.1 信息报告

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应当于1小时内报告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同时报告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监察执法六处。发生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还应当在1小时内报告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

事发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接到事故信息后，应当立即核实有关情况，并按照事故分级管理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报送上一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同时报告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必要时可以越级报送。

信息初报的内容包括：事故发生单位概况、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故类别、简要经过、影响范围和损害程度的初步估计、现场救援情况、事故已采取的措施等。

当情况发生变化时，需及时进行信息续报。信息续报的内容

包括：人员伤亡、事故影响最新情况、事故重大变化情况、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效果、检测评估最新情况、下一步需采取的措施等。

赤峰市应急管理局24小时值班电话：0476-8301519

内蒙古自治区矿山安全监管局值班电话：18748177856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监察执法六处值班电话：0476-8440691

4.2 先期处置

4.2.1 事故发生单位的处置

发生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企业立即启动应急预案，依法依规及时、如实向当地应急管理部门报告事故情况，不得瞒报、谎报、迟报、漏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证据。

（1）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迅速控制危险源，组织抢救遇险人员；

（2）根据事故危害程度，管控危险场所，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3）明确并落实现场带班人员、班组长和调度人员直接处置权和指挥权，遇到险情时立即下达撤人命令，组织现场人员及时、有序撤离到安全地点，减少人员伤亡；

（4）及时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

（5）根据需要请求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参加救援，并向参加救援的应急救援队伍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信息和处置方法；

（6）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和相关证据；

（7）其他应急救援措施。

4.2.2　事发地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先期应急处置

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接到事故报告后，相关负责人立即赶赴事故现场，启动预案相应级别标准响应，并按预案规定，成立事故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履行本级人民政府事故应急处置职责，并立即采取下列（不限于）应急救援措施：

（1）组织各类应急救援队伍做好应急救援准备，并下达救援命令，依法征用调用应急资源；组织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研判事故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的危害；

（2）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隔离事故现场，划定警戒区域，疏散受到威胁的人员，实施交通管制，维护事故现场秩序；

（3）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避免或者减少事故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4）发布有关事故情况和应急救援工作的信息；

（5）组织安抚遇险人员和遇险遇难人员亲属；

（6）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急救援措施。

4.3　分级响应

4.3.1　四级响应处置

当启动四级响应时，市指挥部办公室进入四级应急响应状态，指挥部其他相关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指导和督促事发地旗县区人民政府做好应急救援工作，并视情况向事发地派驻工作组和技

术组指导事故救援工作。市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将信息通报相关成员单位，跟踪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按规定向上级报告事故信息。

事发地旗县区人民政府立即启动本级相应标准级别响应，成立现场指挥部，及时收集事故信息，评估事态发展，组织专家研究制定现场处置方案，采取果断有效的处置措施，全力控制事态发展；在事故发生地设置警戒线、维护好社会治安，防止事态扩大和引发次生事故；现场出现人员伤亡的，协调组织医疗救治；及时、准确、统一对外发布事故信息。市指挥部对事故应急处置加强指导协调，全力控制事态发展。

4.3.2　三级响应处置

当启动三级响应时，市指挥部进入三级响应状态，副总指挥带领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市级专家组和应急救援队伍赶赴现场，在组织先期处置的旗县区人民政府现场指挥机构的基础上，成立现场指挥部，统筹做好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市指挥部采取有效处置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协调应急物资的调剂，协调相关部门做好交通、电力、通信等保障工作；及时、准确、统一对外发布事故信息。

市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收集调度事故信息报告，随时掌握事故处置情况；按规定向市委和政府、自治区应急管理厅报告事故信息，市人民政府将事故信息及时报送自治区人民政府。

4.3.3　二级响应处置

当启动二级响应时，市指挥部进入二级响应状态，指挥部全

体成员单位执行24小时值班制度。总指挥带领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市级专家组和应急救援队伍赶赴现场，开展先期处置工作；跨地市协调专业应急救援设备和物资进行支援；接收和分配救援物资，组织社会救援，分配搜救任务。市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收集调度事故信息报告，随时掌握事故处置情况；按规定向市委和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应急管理厅报告事故信息，市人民政府将事故信息及时报送自治区人民政府。上级预案启动后，市指挥部工作服从自治区指挥部统一安排，自治区现场指挥部成立后，市、旗县区现场指挥机构在自治区现场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3.4　一级响应处置

当启动一级响应时，市指挥部进入一级响应状态，指挥部全体成员单位执行24小时值班制度，总指挥带领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市级专家组和应急救援队伍赶赴现场，开展先期处置工作；跨地市协调专业应急救援设备和物资进行支援；接收和分配救援物资，组织社会救援，分配搜救任务；对危险区域内国家重要设施和目标采取必要的防护加固等临时保护措施，防止二次事故和次生灾害。市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收集调度事故信息报告，随时掌握事故处置情况，按规定向市委和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应急管理厅报告事故信息，市人民政府将事故信息及时报送自治区人民政府。上级预案启动后，市指挥部工作服从自治区指挥部统一安排，自治区现场指挥部成立后，市、旗县区现场指挥机构在自治区现场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发生在一些特殊领域或跨领域、跨地区、影响严重的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市指挥部及时通报相关单位和盟市，实行区域联动。

4.4 应急处置重点

4.4.1 事故现场处置措施

针对煤矿事故特点，在抢险救援时要注意做好以下工作：

（1）指定负责部门及时疏散、撤离可能受到事故波及的人员；制定保护事发地周边群众安全的防护措施；疏散、转移受灾或有危险的群众；确定应急避难场所，提供必要的生活用品，实施医疗救治、疾病预防，做好治安警戒等工作。

（2）统一协调指挥应急救援队伍和救援人员进入现场实施紧急救援，严防发生次生事故灾害，严格控制事态扩大。采取相应的安全保障措施，加强救援人员安全防护，确保救援人员安全。井工煤矿事故必须由专业应急救援队进行救援，严格控制进入事故区域的救援人员数量。所有应急救援人员必须佩戴安全防护装备，方可进入事故救援区域实施救援。

（3）开通特别应急通道，确保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尽快到达事故现场。当发生瓦斯、煤尘爆炸、重大透水、大面积采空区冒落、露天矿山边坡垮塌等重大事故灾难，现场应急救援队伍人力物力不能满足需要时，由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依法进行社会力量动员，发动群众支持参与应急救援，紧急征用社会应急救援设备和物资，全力保障应急救援需要。

（4）现场指挥部成立由煤矿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负责人与煤矿救援专家组组成的事故现场应急救援技术组，根据事故现场救援

进展情况，全面搜集整理煤矿事故应急救援相关图纸和技术资料，综合分析论证救援方案的可行性，及时分析解决救援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分析评估事故救援发展趋势，科学预测事故救援结果，为制定完善、及时调整现场抢救方案和后续事故调查提供依据参考。

4.4.2　现场紧急处置措施

根据事态发展变化情况，现场出现急剧恶化的特殊险情时，现场指挥部在充分考虑技术组和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依法及时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紧急处置措施：

（1）迅速组织撤出事故区域和受威胁区域的人员，同时探明事故发生的地点和范围，查明被困人员，组织营救；

（2）根据事故的发展趋势和事故类型迅速采取措施，控制事态的进一步发展；

（3）尽快抢修被破坏的巷道或工作面，使原有生产系统尽可能恢复功能，进一步创造抢救与处理事故的条件；

（4）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在有可能发生爆炸、爆破器材爆炸事故现场，应严禁明火，禁止或者限制使用能产生静电、火花的有关设备、设施；

（5）采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的必要措施。

4.4.3　安全防护措施

现场指挥部根据需要具体协调、调集相应的安全防护装备，必要时报市指挥部办公室申请协调支持。

现场应急救援人员应根据需要携带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救援人员进入和离开事故现场的相关规定。

4.4.4　检测评估

根据需要，现场指挥部成立事故现场检测、鉴定与评估小组，综合分析和评价检测数据，评估事故发展趋势，初步分析事故原因，预测事故后果，为制定现场抢救方案和事故调查提供参考。

4.5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1）信息发布机构。旗县区人民政府或组织指挥机构统一安排一般煤矿生产安全事故信息的发布工作，市人民政府或组织指挥机构统一安排较大煤矿生产安全事故信息的发布工作，自治区人民政府或组织指挥机构统一安排重大、特别重大煤矿生产安全事故信息的发布工作。

发生较大事故后，市人民政府或组织指挥机构第一时间通过主流媒体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5 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24 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根据事故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信息发布形式。事故信息发布采取多种形式，主要包括提供新闻稿、举行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采访，以及运用网站、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手机短信等官方信息平台发布信息，具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3）舆论引导。宣传部门要做好网络舆情分析、引导工作，

加强网络媒体、移动新媒体信息发布内容管理和舆情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迅速澄清谣言，引导网民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形成积极健康的社会舆论。

（4）未经本级人民政府或者组织指挥机构批准，参与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事故原因、伤亡数字、责任追究等相关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事故发展态势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4.6 应急结束

现场应急救援结束，被困人员全部获救，遇难人员全部找到，失踪人员无生还希望，受伤人员得到及时救治，受灾群众得到妥善安置，事故威胁或危害得到控制和消除，现场生态环境符合相关要求，导致发生次生、衍生事故隐患全部消除后，经现场指挥部报送指挥部批准，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指挥部宣布应急救援结束。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特别重大、重大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善后处置工作由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较大、一般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善后处置工作由事故发生地旗县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包括伤亡救援人员和遇难人员的补偿、遇难者亲属的安置、征用物资补偿、救援费用的支付、灾后重建以及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恢复正常工作、生活秩序，消除事故后果和影响，安抚受害和受影响人员，保障社会安全稳定。

5.2 保险理赔

煤矿企业应依法办理相关责任险和其他险种，预防和减少事故损失。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保险机构及时派出业务人员开展伤亡人员、应急救援人员和受灾人员保险赔付工作。

5.3 总结与评估

应急响应结束后，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地旗县区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企业应认真分析事故原因，制定安全防范措施，及时排查化解安全风险隐患，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负责应急处置的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收集、整理应急救援工作的记录、方案、文件等资料，对应急救援预案的启动、决策、指挥和后勤保障等全过程进行评估，分析、总结应急救援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并在应急响应结束后30日内，将总结评估报告报市指挥部或市人民政府。

6. 保障措施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各级指挥部成员单位的值班电话应保证24小时有人值守，有关人员保证能够随时取得联系。充分利用有线、无线电话，卫星、互联网等通信手段，保证各有关方面的通信联络畅通。

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建立与指挥部成员单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各旗县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单位以及专家组的通信联系；建立和完善重大事故隐患和应急救援资源数据库。

6.2 应急支援与保障

6.2.1 应急救援力量

全市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队伍由专业救援队伍、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社会救援力量等组成。主要包括：国家矿山应急救援国能平庄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森林消防支队、各煤矿企业专职（兼职）救援队伍，蓝天救援队等社会力量及志愿者队伍。必要时，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和民兵预备役人员参加。

煤矿企业除必须建立专职或兼职人员组成的应急救援组织外，还应当与国家矿山应急救援国能平庄队签订救援协议。煤矿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积极参加全市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市、旗县区人民政府及负有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需掌握区域内应急救援队伍资源信息情况，并督促检查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准备情况。

6.2.2　救援装备保障

煤矿企业根据本企业煤矿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特点和应急救援预案管理要求，做好应急救援物资、设备、装备等日常储备。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根据救援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设备，并保障应急救援专用车辆。

市、旗县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应当根据本地区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种类、风险和特点，结合应急队伍能力建设，充分依托现有救援资源，合理布局并加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储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设施、设备及物资等，做好维护和管理，并及时更新和补充。

6.2.3　资金保障

应急救援队伍根据救援命令参加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

所耗费用，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暂时无力承担的，由属地人民政府协调解决。

市、旗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对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费用予以保障。

6.2.4　交通运输保障

市指挥部办公室请示市人民政府协调公路、铁路、民航等部门提供交通支持，协调沿途有关地方政府提供交通便利，保证及时调动应急救援队伍、调运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协调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地旗县区人民政府调集足够的交通运输工具，保证现场应急救援工作需要；对事故现场进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通道，为应急救援工作提供交通保障。

6.2.5　医疗卫生保障

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协调相关医疗机构负责事故应急救援医疗卫生保障工作，针对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可能造成的健康危害，组建医疗专家队伍和应急医疗救援队伍，组织医疗卫生人员实施医疗救治，提高医疗卫生机构对伤员的救治能力。

6.2.6　治安保障

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组织公安机关开展事故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重要设备的安全保护，维持现场救援秩序，及时疏散人群，组织发动群众开展群防联防。

6.2.7　环境保障

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地生态环境部门开展大气、水、土壤生态环境监测，提出应急处置建议，做好现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6.2.8　气象保障

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地气象部门为应急救援工作提供现场观测数据和气象信息。

6.3　技术支持保障

市、旗县区两级应急管理部门和煤矿企业要充分利用现有的技术人才和设备设施资源，建立本级应急救援专家组，建立完善煤矿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救援力量、救援装备、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措施基础数据库，开展事故预防、应急救援技术研究，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和应急状态下技术支持。

6.4　宣传、培训和演练

6.4.1　宣传

市、旗县区人民政府及煤矿企业要按规定向公众和员工说明煤矿企业可能发生的事故及造成的危害，广泛宣传应急救援有关法律法规和煤矿企业事故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的常识。

6.4.2　培训

煤矿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定期对员工和专（兼）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应急救援培训教育。各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定期对应急管理人员和相关救援人员进行应急救援培训教育。

6.4.3　演练

煤矿企业按有关规定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根据本单位的

事故风险特点，每年至少组织1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1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并将演练情况报送所在地旗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法律法规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

市、旗县区人民政府及应急管理部门，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及街道办事处，应当至少每2年组织1次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总结评估演练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时修订完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6.5 监督检查

市应急管理局对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7. 附　　则

7.1 预案制定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要制定本级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7.2 预案管理与更新

建立应急预案评估制度，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本预案。

（1）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6）在事故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做出重大调整的；

（7）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7.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7.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分级

2.赤峰市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组成及工作职责

3.赤峰市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指挥部组成及工作职责

4.赤峰市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处置要点

5.赤峰市煤矿应急救援队伍统计表

附件 1

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分级

一、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造成或可能造成3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受困人数在30人以上）的，或者100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或者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或特别重大社会影响等事故。

二、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造成或可能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受困人数在10人以上30人以下)的，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或者直接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或重大社会影响等事故。

三、较大生产安全事故

造成或可能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受困人数在3人以上10人以下）的，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或者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或较大社会影响等事故。

四、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造成或可能造成1人以上3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受困人数在1人以上3人以下）的，或者1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或者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下或一般社会影响等事故。

有关数量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附件 2

赤峰市煤矿生产安全事故
指挥部组成及工作职责

一、指挥部组成

总 指 挥：分管副市长

副总指挥：市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事故发生地旗县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市总工会，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武警赤峰支队、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监察执法六处，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地旗县区人民政府。

二、指挥部主要职责

指挥部是事故现场应急处置的最高决策指挥机构，实行总指挥负责制。总指挥要认真履行指挥职责，明确下达指挥命令，明确责任、任务、纪律。事故现场所有人员要严格执行指挥部指令，对于延误或拒绝执行命令的，要严肃追究责任。指挥部主要职责如下：

（一）全面负责赤峰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煤矿事故的应急救援工

作；

（二）负责组织、指挥、协调、督促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做好煤矿事故应急救援的各项工作；

（三）负责制订较大以上煤矿事故应急处置方案；

（四）协助自治区及自治区相关部门做好重大、特别重大煤矿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五）负责建立健全指挥部会议材料、指挥命令、重大决策事项和图纸等档案并妥善保存、管理；

（六）完成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市指挥部办公室组成及职责

主　任：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副主任：市应急管理局分管应急指挥的副局长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矿山安全监管局局长）

成　员：市应急指挥调度科、调查评估和统计科及应急管理局煤矿监管科全体工作人员。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应急调度指挥科，是指挥部具体办事机构。主要职责如下：

（一）负责贯彻落实市指挥部、总指挥和副总指挥各项应急救援工作部署和命令、指令；

（二）制定、完善、调整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方案，研究部署、协调解决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的具体问题；

（三）协调、督导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应急救援力量和专家组

等参加应急救援工作；

（四）及时收集、研判、报告煤矿事故信息；

（五）承办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四、市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市委宣传部：负责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新闻宣传工作，指导、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信息发布、新闻报道、舆论引导；负责互联网的监控、管理及网上舆论引导；负责记者在事故现场的采访管理和服务等工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助协调调集相关工业企业生产的救援物资及设备；负责网络安全防护与信息安全的应急处置，保证网络通信畅通。

市公安局：负责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地区交通管制、现场警戒、人员疏散和临时安置区治安管理工作；负责协助搜救事故现场失踪人员；打击事故现场的违法犯罪活动；对遇难人员进行尸体检验、数据勘验和身份识别；保障救援工作及时有效进行；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筹措落实市应急救援专项资金并及时划拨使用；负责为建设应急救援队伍、购置应急救援物资装备、开展应急救援演练和提升应急救援能力提供资金保障。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指导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地区伤亡人员的工伤保险、医疗保险支付和受灾人员就业保障工作；组织实施事故发生后有关人员伤残等级和工伤劳动能力鉴定工作；参与善后处理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提供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现场及周边地区工程地质、水文地质、环境地质等资料；负责组织相关专家为事故救援现场及周边地质环境安全制定防范措施。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指导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现场生态环境监测，及时提供事故现场生态环境相关数据信息；根据事故造成的生态环境污染情况，提出生态环境治理措施，并监督事故责任单位实施；监督事故责任单位对事故形成的污染物进行有效处置。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公路应急运输保障工作；组织协调有关部门恢复损毁的公路、桥梁等交通基础设施；做好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救灾物资运送等应急运输保障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协调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地区卫生健康部门开展现场紧急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根据现场医疗卫生救援需求，协调调动所有医疗卫生资源给予支持援助，在公路、铁路、民航等部门配合下开展伤病员转运和医疗卫生专家派遣等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协调调动全市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及应急救援物资、设备实施抢险救援；邀请相关专家赶赴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参与指导事故救援；配合参与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涉及特种设备的应急救援工作；为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提供特种设备方面的技术支持保障。

市总工会：负责配合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做好

遇险人员和遇难人员家属安抚工作；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调动指挥所属消防救援队伍参与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灾难抢险救援工作，协助当地人民政府及时转移灾害危险地区群众。

市气象局：负责为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提供气象监测和气象预报，及时通报、发布事故相关气象信息。

武警赤峰支队：负责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现场救灾物资、要害部位和重要目标的外围警戒；负责调动指挥所属部（分）队参与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监察执法六处：配合做好市指挥部办公室工作；协助指导全市煤矿事故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协助、指导、参与煤矿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地旗县区人民政府：负责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报送生产安全事故有关情况；落实市人民政府和市指挥部有关指示要求；当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时，配合市指挥部成立现场指挥部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做好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后勤保障工作，配合做好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置工作；做好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及善后处置工作，妥善安排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附件3

赤峰市煤矿生产安全事故
现场指挥部组成及工作职责

一、现场指挥部组成

市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抢险救援、警戒保卫、医疗救护、物资后勤保障、人员疏散安置、善后处置、宣传报道、事故调查、专家组等10个应急工作组。具体成立的应急工作组的数量可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实际增减，由市指挥部确定。

二、各应急救援工作组职责

（一）综合协调组。由市应急管理局和事故发生地旗县区人民政府和其他有关部门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在市指挥部领导下，负责会议组织、信息汇总、综合协调和资料管理等工作。

（二）抢险救援组。由市应急管理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监察执法六处、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武警赤峰支队，矿山救护队，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地旗县区、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及街道办事处，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单位和其他有关部门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实施经市指挥部批准的应急救援方案，组织指挥各级各类应急救援队伍进入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开展救援工作。

（三）技术保障组。由市应急管理局、市能源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监察执法六处、市气象局、相关专家，事故发生地旗县区人民政府和其他有关部门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汇总事故单位和抢险救灾有关图纸、技术资料，研究制定应急救援技术方案和措施，掌握、研判险情，解决事故救援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难题；提出防范事故扩大和次生、衍生事故的措施建议。

（四）警戒保卫组。由市公安局，武警赤峰支队，事故发生地旗县区人民政府和其他有关部门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封闭、警戒、控制、保护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及周边区域；维护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单位治安和救援现场工作秩序；疏散转移现场和周边受威胁区域人员；负责事故现场交通管制，开辟专用通道供应急救援车辆和救援人员通行；依法控制生产安全事故相关责任人。

（五）医疗救护组。由市卫生健康委，事故发生地旗县区人民政府和其他有关部门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协调救护车、医疗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等开展伤员及中毒人员急救、转运、救治和现场卫生防疫工作；组织协调调配卫生应急药品、器械等医用物资。

（六）物资后勤保障组。由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地旗县区人民政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公安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局，气象局和其他有关部门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联系、采购、供应抢险救援物资、设备，负

责救援车辆及油料的调配；为救援人员提供食宿保障；为受灾人员提供临时安置场所；为救援提供气象监测和预报；协调电力企业保证现场电力供应；协调通信企业负责救援现场通信保障；负责现场救援物资、设备的存放和保管；开辟救援应急通道，保证救援物资、车辆畅通，对损坏道路进行抢修、维护；负责事故现场空气和水域水质检测及预警处置。

（七）人员疏散安置组。由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地旗县区人民政府，市应急管理局、公安局、民政局，事故发生单位和其他有关部门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影响区域的人员疏散及安置工作。

（八）善后处置组。由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地旗县区人民政府，市应急管理局、公安局、民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事故发生单位和其他有关部门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开展伤亡人员及家属的安抚、补偿和保险理赔；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

（九）宣传报道组。由市委宣传部，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地旗县区人民政府，事故发生单位和其他有关部门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信息发布、新闻报道、舆论引导、媒体服务管理和舆情管控等工作。

（十）事故调查组。由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市应急管理局、公安局，市总工会，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地旗县区人民政府和其他有关部门单位及相关专家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按规定组织开展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前期调查；对生产安全事故现场进行取证，准确记录应急救援的重要事项，妥善保存相关原始资料和证据；初步查明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初步认定生产安全事故的性质和事故责任；将有关原始资料、证据和初步调查结论向依法成立的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移交。

附件4

赤峰市煤矿生产安全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要点

煤矿典型生产安全事故类型有：瓦斯、煤尘爆炸事故，边坡坍塌事故，透水（淹溺）事故，冒顶片帮事故，中毒窒息事故，火灾（煤层自燃）事故，爆破材料爆炸事故，提升系统的坠罐（跑车）事故等。针对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现场应急处置要点分别如下：

一、瓦斯、煤尘爆炸事故处置要点

（一）煤尘爆炸事故处置要点

1.一旦发生煤尘爆炸事故，发现人员立即报告应急值守办公室，调度员按顺序通知有关领导和单位成立救灾指挥部，制定救灾方案；

2.发生煤尘爆炸事故，要尽量缩小受灾范围，切断灾区内的所有电源；及时调整通风系统，将有害气体导入回风巷；所有人员必须佩戴自救器，按火灾避灾路线撤离；

3.救护队员在进入灾区抢救之前，根据应急救援指挥部提供的现场情况，及时了解发生事故原因，执行指挥部抢救方案及救护队行动准则，同时制定控制风流及防止瓦斯发生连续爆炸的措施。注意检查沿途气体、温度变化情况，以确保救灾小队人员的安全。救灾小队进入灾区应做好以下工作：

（1）先查清遇险人员的数量及分布地点，本着“由近到远”、“先轻后重”的原则，寻找救护遇险人员，发现幸存者，立即用自救器将遇险人员救出灾区，发现火源要立即扑灭；

（2）在排除爆炸产生有毒有害气体，抢救人员和查清爆炸源的基础上，迅速修复通风设施，尽快恢复通风；

（3）在有害气体严重威胁回风侧人员时，为紧急救人，在进风侧人员已安全撤出的情况下，可采取区域或局部反风，解救回风侧被困人员；

（4）进入灾区，穿过被破坏巷道时，要架好临时支架，以保证退路安全；

（5）进入灾区发现火源立即扑灭，若火势大，暂时不能灭火时，应立即封闭，再研究制定灭火方案。

（二）发生瓦斯爆炸后处置要点

1.掘进工作面瓦斯异常涌出时的处理措施

（1）在调度员接到瓦斯异常涌出超限断电的汇报后，必须立即按有关汇报程序汇报各位领导；

（2）必须采用加强通风、冲淡瓦斯浓度的措施，防止工作面有害气体超标，避免瓦斯事故的发生；

（3）当用正常的通风方法不能使井巷的瓦斯浓度降到1.0%以下时，必须实行“先抽后采、先抽后掘”，利用封堵、引排、抽放等综合方法处理，有效降低瓦斯异常区域的瓦斯涌出量；

（4）局部通风机因故障出现停电停风后，在恢复通风前首先检查瓦斯，停风区中瓦斯浓度＞1.0%或二氧化碳浓度≥1.5%，但最

高浓度≤3.0%时，必须采取安全措施，控制风流排放瓦斯。停风区中瓦斯浓度或二氧化碳浓度＞3.0%时，必须制定排放瓦斯安全措施，报矿总工程师批准，在救护队的指导和参与下进行排放。

2.掘进工作面的顶板冒落空洞处发生瓦斯积聚的处理措施

（1）采取安设导风板或安设局部通风机的方法，稀释冒落空洞的瓦斯到安全浓度；

（2）在巷道顶板裂隙发育地点，用木板将巷顶背严填实；

（3）对高冒区进行充填。

3.无计划停风巷道应急处理措施

（1）巷道停风后，工作人员必须停止工作，如果主扇停止运转，工作人员立即向井上撤离。如果主扇正常运转，工作人员立即撤离到新鲜风流巷道中；

（2）全风压供风巷道停风后，立即向调度室汇报，查明原因，进行处理；

（3）掘进独头巷道停风后，人员撤到安全地点后，立即向调度监控中心汇报后，检查风筒安装情况和局扇运转情况，查明停风原因，进行处理；

（4）停风巷道瓦斯积聚时，制定专项安全措施，搭设调节风障控制风量或安设局部通风机由救护队排放瓦斯到安全浓度。

4.抢险救灾应急措施

（1）事故发生后救灾指挥部迅速确定灾区人员及受灾害威胁区域人员的撤离方案，迅速撤离受灾害影响区域的人员。同时安排矿山救护队员下井查证灾情；

（2）灾情经查证后，在安全的前提下，应立即派出救护队员由矿井进风流入井接近灾害发生地点,在灾区附近的安全地点设立基站。救护队员进入灾区侦察情况，抢救遇险人员，设法将遇险人员转移至安全地点的新鲜风流处，及早进行救治；

（3）救护队员切断通向灾区的一切电源，由外向里逐步扑灭爆炸引起的火灾，防止发生二次爆炸。灭火时，按矿井火灾处理计划有关规定执行；

（4）尽快恢复矿井通风系统，排除爆炸产生的有毒有害气体。经侦察灾区无发生“二次爆炸”的危险时，或利用爆炸的间歇时间，应迅速修复被破坏的巷道和通风设施，使爆炸区域恢复正常通风，排除有毒有害气体和烟雾；

（5）发生瓦斯爆炸事故，一般不考虑改变矿井通风状态，只采取修复通风设施，恢复灾区通风，加强对爆炸区域通风等。

5.灾区人员的自救、互救措施

（1）灾害发生后，灾区人员应立即佩戴自救器，在班长或有经验老工人的带领下，沿避灾路线迅速撤离，不准单独行动；

（2）撤离途中遇有中毒、负伤人员要及时进行救助，尽快转移至新鲜风流中的安全地点进行救治；

（3）其他区域人员可按救灾指挥部指定的路线撤离，迅速撤至进风巷道安全地点。

二、边坡坍塌事故处置要点

（一）确定边坡坍塌事故发生的位置和范围；

（二）迅速组织撤出灾区和受威胁区域的人员；

（三）明确事故发生地工程地质条件、岩土性质，台阶与边坡的设计参数及相关气候条件；

（四）明确事故地点的危险因素，尤其是存在的浮石、危石；

（五）明确所需的应急救援处置技术和专家；

（六）确定清除危险源的基本方法；

（七）确定受灾人员救助方案；

（八）在抢救、处理过程中，必须有专人检查、监视边坡情况，防止二次坍塌扩大事故。

三、透水事故处置要点

（一）确定透水事故发生的地点和范围；

（二）迅速撤出灾区人员，并确定受到透水威胁地点的所有人员撤退的路线；

（三）确定透水地点的水文地质及气候条件；

（四）确定透水矿井作业范围内的井区、采空区、积水区等的相关参数及井下主要排水设备的情况；

（五）尽快查明水源情况，关闭防水门及其他防控水闸门等，根据水情决定是否切断电源，防止水中带电伤人，烧坏电气设备；

（六）明确防止二次透水的措施，防止扩大事故；

（七）明确所需的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技术和专家；

（八）明确可能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及物资保障；

（九）确定井下排水及受困人员救援方案。

四、冒顶片帮事故处置要点

（一）确定事故发生区域范围和被埋压、堵截的人数和位置，

并分析抢救、处理条件；

（二）掌握事故发生地点的地质条件、岩土性质及巷道、采场的相关设计参数；

（三）迅速恢复灾区通风，必要时利用压风管、水管或打钻孔向灾区供给新鲜空气；

（四）必须坚持由外向里支护，清理出抢救人员的通道，必要时可开掘通向灾区的专用巷道；

（五）抢救中，应尽量避免用爆破方式处理阻碍，防止因抢险方式的不妥再次伤害被困人员；

（六）在抢救、处理过程中，必须有专人检查、监视顶板两帮情况，防止二次事故发生。

五、中毒窒息事故处置要点

（一）施救人员必须配备使用、防毒设施，保证施救者自身安全；

（二）明确中毒窒息原由（有害气体的来源），迅速撤出灾区人员，抢救遇险人员；

（三）明确通风线路，加强对充满有害气体的主要巷道通风，应急小组根据需要决定是否反风；

（四）及时撤出因正常通风或反风而受到有害气体威胁区域的人员，准备处理事故所必需的设备、材料；

（五）在抢救、处理过程中，必须有专人检测有害气体浓度等情况，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

六、火灾事故处置要点

（一）在起火原因、火区范围查明之前，施救人员必须配备使用防毒设施，保证施救者自身安全；

（二）迅速组织灾区和受威胁区域的人员撤出；

（三）探明火区地点、范围，尽可能找到起火原因；

（四）采取措施防止火区和火灾中产生的各种有毒有害气体向其他巷道和采场蔓延；

（五）慎重选用灭火方法；

（六）在整个抢救和处理过程中，必须有专人严密监测有害气体及风向的变化，防止出现中毒窒息等次生衍生事故；

（七）明确通风线路，根据需要决定是否反风；

（八）明确所需的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技术和专家；

（九）明确可能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及物资保障；

（十）确定受困人员救援方案。

七、爆破材料爆炸事故处置点

（一）迅速组织撤出灾区和受威胁区域的人员；

（二）确定事故发生的地点和范围；

（三）迅速切断灾区电源；

（四）明确爆炸地点的周围环境，特别要查明有无引爆其他爆炸源、火源、有毒有害气体液体泄漏等；

（五）排除现场危险物品，特别是附近易燃易爆物品；

（六）确定爆炸后危险因素（火灾、有毒气体产生、大面积塌方、坍塌等）控制措施；

（七）明确所需的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技术和专家；

（八）明确可能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及物资保障；

（九）确定受困人员救援方案。

八、提升系统的坠罐、跑车事故处置要点

（一）迅速组织井下其他人员（排水工作人员除外）从应急安全出口撤出，回到地面安全区域；

（二）查明提升系统的坠罐、跑车事故对提升系统、井巷工程、供电线路、压风管道、排水管道的破坏情况；必要时井下断电、关停压风、暂停排水等；

（三）危险区域设置警示标志；

（四）明确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技术方案，邀请相关专业的应急救援专家；

（五）确定受困人员救援方案；

（六）明确可能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及物资保障；

（七）在抢救、处理过程中，必须有专人检查、监视周边情况，防止二次事故发生。

附件5

赤峰市煤矿应急救援队伍统计表

序号	应急救援队伍名称	应急救援队伍主管单位	单位驻地	人数	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1	国家矿山应急救援国能平庄队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赤峰市元宝山区	180	孟宪华 13948649054